

证券代码：832001

证券简称：黑碳碳投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春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786,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披露的《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关于提请变更审计机构的函》获悉：原审计团队离开立信并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公司拟提议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78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伟、韩巍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